

概覽

於2005年，隨著透過北京迅程(我們的營運實體)運營的在綫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網站(「新東方在綫」)的推出，新東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DU」)開始我們的業務。透過一系列重組，北京迅程於2016年1月21日將其註冊成立地位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於2017年3月2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於2018年2月14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在此期間，我們的業務由一間單純的在綫海外考試準備服務供應商成長為提供(i)大學教育、(ii)K-12教育、(iii)學前教育及(iv)向機構客戶提供教育產品的綜合在綫教育平台。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目前獲廣泛認可為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先鋒之一。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以獨立的管理層營運獨立的業務及平台。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我們透過現時為我們境內營運實體的北京迅程建立業務。 我們推出首個在綫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
2006年	新東方(包括北京迅程)以「EDU」的名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	我們獲得首個機構客戶。
2012年	我們推出首個英語學習手機應用程序多納。
2014年	我們推出自我適應學習系統知心。
2016年	林芝騰訊投資於本集團。
2017年	我們推出東方優播，為K-12學生提供的地區性直播互動補習服務。
2018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Dragon Cloud和ChinaCity Capital(我們的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俞先生(新東方的創辦人以及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透過Tigerstep認購我們的C系列優先股投資於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

- (a)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同日，本公司向新東方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i)按面值向新東方購回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將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指定為(i)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ii)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iii) 2,345,187,568股普通股。
- (d)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ii)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iii) 4,845,187,568股普通股。

有關進一步股權變動，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有關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本公司隨後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實體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 開始業務日期
北京迅程(中國) (我們的營運實體) ..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補習服務)	2005年3月11日
酷學慧思(中國)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補習服務)	2013年2月1日
東方優播(中國)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K-12補習服務)	2016年6月23日

我們的公司重組

北京迅程的過往上市及其後除牌

北京迅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2016年2月，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北京迅程獲得林芝騰訊股權投資，林芝騰訊因此成為擁有北京迅程約12.5%權益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騰訊為北京迅程的註冊股東之一，持有北京迅程約13.47%權益。林芝騰訊於北京迅程的權益的增加乃由於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所致，股份回購於2018年初完成。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騰訊仍然為北京迅程的註冊股東，作為我們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林芝騰訊訂立合約安排，並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的全部實益權益讓渡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類似於北京迅程的其他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擁有人，騰訊透過其另一家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林芝騰訊不再持有北京迅程的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被視為擁有北京迅程100%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有關此期間北京迅程股本的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 北京迅程」。

於2016年10月31日，北京迅程接獲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批准(股份代號：839896)，其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我們的業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於2018年1月10日，北京迅程股東議決將北京迅程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自願除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獲持有北京迅程之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總股數約98.25%的股東批准。

於2018年1月18日，北京迅程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於其後獲得監管批文。作為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部分，北京迅程當時的控股股東新東方中國承諾，新東方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將按不低於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的股份原始代價的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已於2018年2月14日完成除牌。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是北京迅程董事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公司意圖透過本次建議於聯交所發售及上市獲得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市場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定。

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部分，北京迅程購回總額約人民幣5.85億元的股份(「股份購回」)，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股份購回價格乃根據市場股價及與銷售股東

的公平磋商釐定。購回股份的百分比佔緊接股份購回前北京迅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75%。股份購回主要以北京迅程的營運資金撥付。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

(i) 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ii) 其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及

(b) 並無有關北京迅程過往上市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隨後認可)，香港為適合我們業務上市的地點，原因如下：(i)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可令我們更方便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同時貼近我們位於中國的學生、家長及教師群體；及(ii)股份將於一個信譽悠久並充滿競爭力及成熟的交易所上市，該交易所是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鑒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本集團及北京迅程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離岸實體(本公司除外)註冊成立

成立迅程香港

於2018年3月2日，我們根據香港法例將迅程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成立德信東方

於2018年3月21日，迅程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將德信東方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成立Dong Fund Co. Ltd

於2018年8月13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將Dong Fund Co. Ltd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股（即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總額）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從而使下列實體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Auspicious ⁽¹⁾⁽⁵⁾	53,305,067	普通股
First Bravo ⁽²⁾⁽⁵⁾	14,742,640	普通股
Nova Max ⁽³⁾⁽⁵⁾	9,355,935	普通股
Perfect Go ⁽⁴⁾⁽⁵⁾	3,371,196	普通股
意像架構	90,416,181	A系列優先股

附註：

- (1) 一家由72名個人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等為北京迅程境內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2)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由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或經由董事會控制的Auspicious、First Bravo、Nova Max及Perfect Go已分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80天（包括當日）期間禁售股份，惟(a)轉讓予聯屬人士，(b)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或(c)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10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重組的監管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而言，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並辦理所涉及的程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曾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茲概述如下：

	A系列 ⁽⁴⁾	B系列 ⁽⁵⁾		C系列 ⁽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意像架構	Dragon Cloud	ChinaCity Capital	Tigerstep
簽立交易文件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15日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8年6月4日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6月14日
認購股份總數	90,416,181	51,491,108	12,905,143	13,858,83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¹⁾	0.5627美元	1.4265美元	1.4914美元	1.4914美元
籌集／已付資金總額	50,878,638美元 ⁽³⁾	73,453,236美元	19,246,405美元	20,668,712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比率 ⁽²⁾	56.70%	(9.78%)	(14.77%)	(14.77%)

附註：

- (1) 每股實際成本乃按本集團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收取總額的基準計算。
- (2) 較發售價折讓比率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包括林芝騰訊於2016年2月投資於北京迅程的50,876,830美元的人民幣等值及意像架構於2018年6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1,808美元(按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面值計算)。
- (4) 於2018年6月完成A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377.7百萬美元。
- (5) 於2018年5月完成B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1,097.0百萬美元。
- (6) 於2018年6月完成C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1,117.7百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悉數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而已動用約1.4百萬美元用作上市開支。我們擬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10%)及改善目前的產品及服務設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10%)、人力資源(招聘及培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30%)、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研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10%)、銷售及營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10%)以及一般業務增長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性裨益.....	於進行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集團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即將引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間、業務狀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禁售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80天(包括當日)期間禁售股份，惟(a)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b)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或(c)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時受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所約束，該等條款將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的細則代替。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為訂約方)，A系列及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

優先選擇參與未來集資輪次的慣常權利、通知權利、反攤薄及否決權(「特別權利」)。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該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A系列及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1:1的比例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每股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將按1:1的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i)Tigerstep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52%。鑒於Tigerstep由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俞先生控制；及(ii)意像架構將持有我們約9.89%的已發行股本，且鑒於意像架構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Tigerstep及意像架構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股權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擁有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 擁有權 百分比 ⁽¹⁾
新東方	500,000,000	—	—	66.72%	54.71%
Auspicious	53,305,067	—	—	7.11%	5.83%
First Bravo	14,742,640	—	—	1.97%	1.61%
Nova Max	9,355,935	—	—	1.25%	1.02%
Perfect Go	3,371,196	—	—	0.45%	0.37%
意像架構	—	90,416,181	—	12.06%	9.89%
Dragon Cloud	—	—	51,491,108	6.87%	5.63%
ChinaCity Capital	—	—	12,905,143	1.72%	1.41%
Tigerstep	13,858,832	—	—	1.85%	1.52%
其他公眾股東	—	—	—	—	18.00%
總計	594,633,670	90,416,181	64,396,251	100%	100%

附註：

- (1) 此乃假設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意像架構 騰訊的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持有本公司約12.06%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意像架構將持有本公司約9.89%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而意像架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騰訊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註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Dragon Clou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教育領域)，由唐華女士(景林私募股權基金創辦人及實益控制擁有人蔣錦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於本文件日期，Dragon Cloud持有本公司約6.87%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Dragon Clou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ChinaCity Capital** 一間為投資目的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教育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ChinaC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三名個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亦主要投資教育領域)。於本文件日期，ChinaCity Capital持有本公司約1.72%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hinaCity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Tigerstep** 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俞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日期，Tigerstep持有本公司約1.85%股權。通過信託安排，俞先生及其家族持有Tigerstep的實益權益。Tigerstep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透過Tigerstep於我們控股股東新東方的約13.0%股權，俞先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緊隨全球發售後，新東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0%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儘管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俞先生於本公司擁有間接非控制性權益，出於下列及其他原因，俞先生於2018年6月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透過Tigerstep投資本公司：透過直接參股本公司，展示其對本集團的信心；鑑於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令其作

為股東及董事的利益更為一致。Tigerstep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80天。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遵守聯交所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付；及(ii)授予優先股持有人(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復存在，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各間附屬公司已妥為成立，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就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入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為(i)我們的德信東方是由香港公司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我們並無從關連方或第三方收購我們中國公司的任何實體或資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a) 因投資及融資目的而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股權之前；及此後
- (b)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以下變動：(i)中國居民股東，(ii)名稱，(iii)經營條款；或發生任何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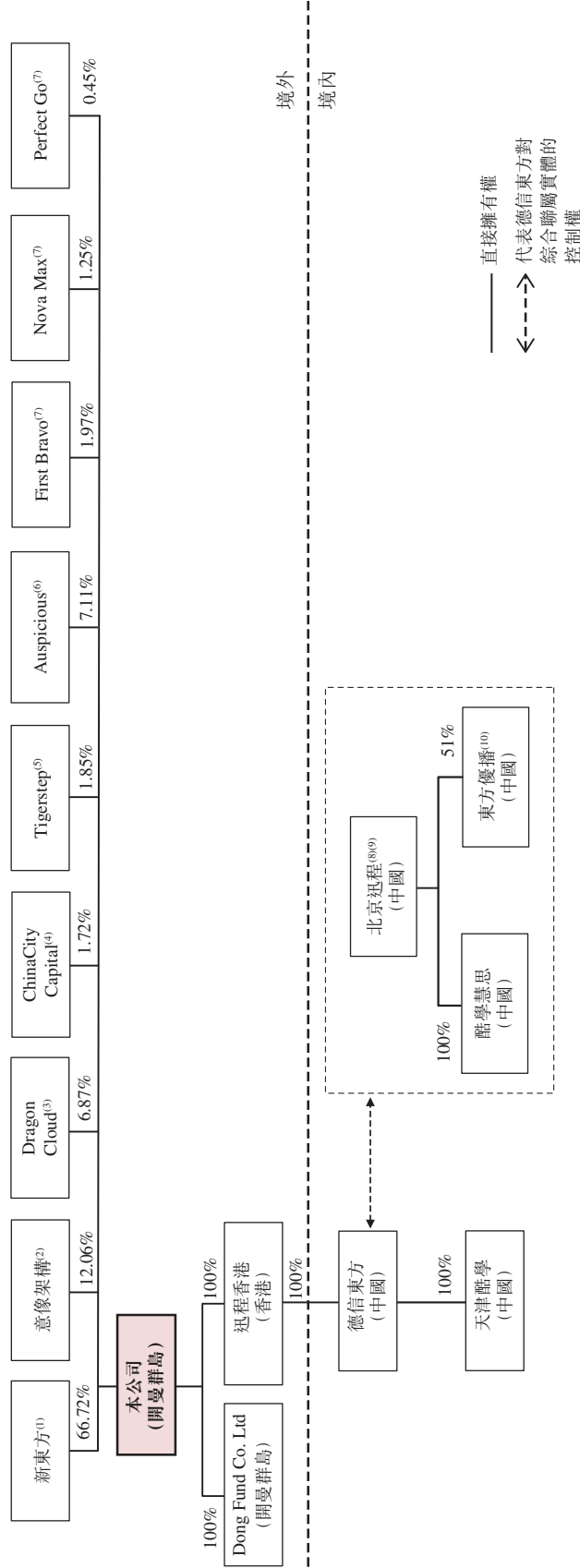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按照第37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其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存放資產或權益的當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各個人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按照第37號通知(並根據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

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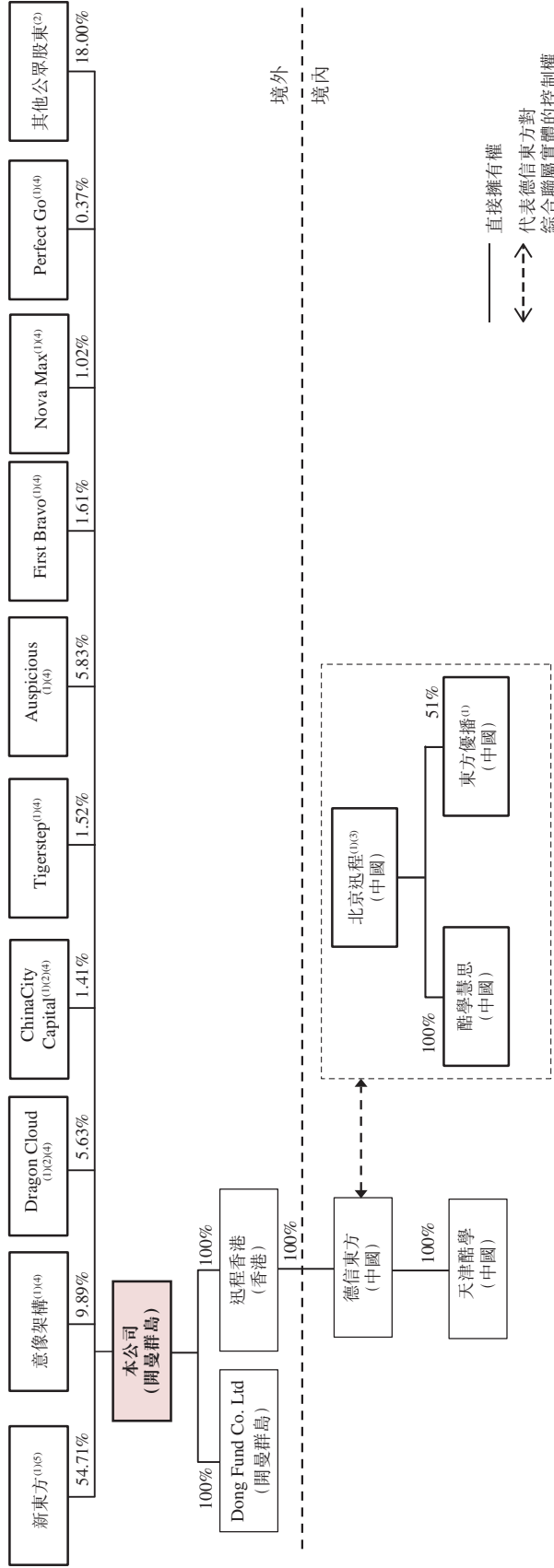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 (2) 意像架構是騰訊的附屬公司，兩者均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Dragon Cloud由個人獨立第三方唐華女士持有。有關Dragon Clou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ChinaCity Capital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hinaCi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有關ChinaCity Capital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Tigerstep由一項以俞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6) Auspicious的股份由北京迅程的境內僱員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
- (7) First Bravo由孫女士全資擁有，Nova Max由潘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Go由尹先生全資擁有。孫女士、潘先生及尹先生均為董事，因此，First Bravo、Nova Max及Perfect Go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8) 北京迅程的股權由(i)新東方中國持有74.49%，其由世紀友好全資擁有，而世紀友好由董事俞先生及其母親李八妹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受合約安排所規限。有關授予新東方對新東方中國控制權的受委代表協議及授權書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不包括本公司)」附註1。北京迅程的餘下股權由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13.47%及12.03%權益。
- (9) 有關北京迅程所持少數股東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一頁「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附註3。
- (10) 該等剩餘股益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前程翔宇科技合夥企業(「天津前程」)持有。關睿女士是天津前程的普通合夥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前程為於2016年10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代表其前股份獎勵計劃(「東方優播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東方優播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前程的23名有限合夥人為東方優播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天津前程的有限合夥人或關睿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且被視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關睿女士乃新東方的僱員。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前一頁「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將合共為25.04%)。
- (3) 北京迅程亦於下列實體持有少數股東權益：(i)東方新創的49%權益，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東方中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尚悅的49%權益，其為東方新創的普通合夥人；(iii)職尚的40%權益；(iv)高樂世界的25.02%權益；及(vi)翼鷗的10%權益。該等少數投資並非由本集團控制且不會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少數投資」。
- (4) 該等股東均已訂立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公司重組——公司結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禁售承諾。